

重慶又一公安高官登被告席

彭長健承認受賄否認庇黑

文強案一審落幕的錘音尚未散去，重慶的另一名重量級「黑幫保護傘」——公安局原副局長彭長健，也於今早9點許站在了重慶市一中院的被告席上。檢方對彭長健控以涉嫌受賄、縱容黑社會及巨額財產來源不明三宗罪，彭長健對「縱容黑社會」之指控頗有微詞，稱「我的行為並不違法，這是為了防止公權濫用」。

【本報記者彭博、張加林重慶八日電】

檢方指出，彭長健在擔任公安局領導的近11年間利用職務之便涉嫌受賄470餘萬元，而這些賄金主要來自三方面：一、為一些公司的違法經營行為提供幫助；二、在治安、人事安排、渝中區分局辦公樓以及經濟適用房建設等事務中，利用職權牟利；三、收受馬當、岳寧、王小軍等黑社會性質組織所送財物，這部分「黑金」共折合人民幣146.68萬元。

面對這些指控，彭長健一一表示沒有異議，僅僅在提到「黑金」、「請託」等性質方面的問題時，會祭出「他們並無請託，這是正常人情來往」、「這些我在收錢之時確不知道他們是黑社會」這些略微眼熟的字眼來稍做辯解。整個訊問、舉證過程中，這位公安局原副局長顯得相當淡定自若，甚至在刑警感到他或許會口渴而將一瓶礦泉水遞過去時，他也是微微一笑，禮貌地表示並不需要。

限制民警查處涉黑場所

對第二項罪名「縱容黑社會」，檢方指控彭長健明知馬當、岳寧、王小軍等黑老大所開娛樂場所內存在「黃賭毒」等違法行為，但在收受三人賄賂後，不履行查禁職責，且限制下級履行查禁職責，致使這些娛樂場所的違法犯罪活動長期未受查禁。隨後的舉證階段，檢方出示了多達8名的公安分局領導證詞，證明彭長健會私自制定了「查處渝中區三星以上酒店，需向值班領導請求批示，不得私自行動」的制度，限制轄內民警對涉黑娛樂場所予以查處。

「我並沒有作出任何一例嚴禁民警查處這些娛樂場所的批示，怎麼能說是包庇縱容？」彭長健語調篤定地說。針對此項指控，他解釋稱，定出此項制度是因為太過頻繁的查處會影響到企業的正常運營和投資環境，同時也是為了築起一道防止民警「利益性查處」的柵欄。

彭長健的辯方律師則更是言辭犀利地向檢方開炮：「僅因為需要批示，就能限制民警到『不對娛樂場所做任何一次查處』是不是太滑稽了？於情於理很難說通。此外，『不能隨便查』並不代表包庇，如我的辯護人所說，這是防止對公權的濫用。」

對於檢方在性質上認定其「明知是黑社會還受賄和縱容」，彭長健則在辯述階段不緊不慢地回答說：「你們所列出的口供筆錄，是我在09年知道他們涉黑後作的。但05年我怎麼知道他們涉黑？警察不但是要打擊違法組織，也要保護合法企業，他們用送錢來拉攏我我只是方式錯了而已。」



八日，重慶市公安局原副局長彭長健涉黑案開庭。圖為辦案人員將開庭案卷帶入法院（新華社）



八日上午，重慶市公安局原副局長彭長健（中）在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一審開庭受審，圖為庭審時的場景（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供圖）

公權與黑金曖昧糾結

本報記者 彭博



「錢我收了，但是沒幫他們做任何事。」這段理直氣壯的台詞，日前頻頻在重慶一批「黑保護傘」的法庭受審現場爆出。當這場公權與黑金的舞會終大白於天下時，人們卻發現它們之間正以「不說出來的曖昧」，悄無聲息進行着一切。

「我看到的，除了曖昧，還是曖昧。」文強一審結束後，一位專程從外地趕來的記者不無感慨地說。自從文強在黑保護傘審判日開始的第一天拋出「我是收了錢，但沒幫他們做任何事。」作為格擋「包庇縱容黑社會罪」的強硬論點之後，餘下的涉案官員彷彿換到了一面免死金牌，爭先恐後地依樣畫葫蘆將其當成「免責聲明」，來表明自己「真的僅僅是貪一點而已，大是大非還是明瞭的。」

按照這些涉案官員的說法，所受黑金都是在逢年過節或朋友聚會時以「正常人情來往」的方式收到自己手中。當時送錢的這些人，看上去都是「老實恭敬，且臉上並沒寫『黑社會』三字」，加之當時把錢塞過來時一點兒請託都沒提，若檢方只因後來查出他們涉黑，就安上一個「利

用職務之便受賄且包庇縱容黑社會」之指控，實難接受。而在偵查機關所列出的黑老大口供證據裡，這些行賄者卻無一例外地交代：「看中了他們（涉案官員）的地位。你和他熟、感情好，很多時候『小蝦米』就不敢動你了。萬一發生什麼，他們能量大，花點錢也能擺平。」

一發生意，他們能量大，花點錢也能擺平。」萬一發生什麼，他們能量大，花點錢也能擺平。」萬一發生什麼，他們能量大，花點錢也能擺平。」萬一發生什麼，他們能量大，花點錢也能擺平。」

某法律界人士談到，文強等人辯稱感情投資不是權錢交易站不住腳。「沒有人會一開始就去行賄官員並急不可耐地請託。」該人士說道，「就好像養魚，你如到餓了才去養，只能是白費功夫。不餓得又肥又大，要如何下口？」

【本報重慶八日電】

渝交警原總隊長涉貪受審



時任重慶市公安局交警總隊總隊長的陳洪剛（本報攝）

【本報記者張加林重慶八日電】今天，重慶交警總隊原總隊長陳洪剛涉嫌受賄罪、縱容黑社會性質組織罪、巨額財產來源不明罪和偽造身份證罪等4宗罪行，在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受到公開審理。庭上，陳洪剛對受賄與巨額財產來源不明指控認罪，但否認庇護黑社會。

在長達37頁的起訴書裡，擔任公訴機關的重慶市人民檢察院第五分院指控陳洪剛，在1996年8月至2009年9月間，利用擔任重慶市公安局南岸區分局黨委書記、局長，區委常委、區委政法委書記，以及重慶市原人大代表、重慶市公安局交警總隊黨委書記、總隊長等職務的便利，為他人在辦理車牌、職務晉升、承接工程等事項中提供幫助，多次收受邦德商務信息公司岳村、某房產公司老闆劉某等54家單位及個人所送的財物，折合人民幣共計331餘萬元。

2003年至2008年，陳洪剛擔任交警總隊總隊長期間，先後6次收受重慶一公司董事長楊某、3次收受副董事長張某3萬元。受楊某、張某請託，他為2人辦理特號車牌提供幫助。公訴機關舉證他先後一共收受了10人的賄賂，幫忙辦理的最牛的車牌有「渝A9999」、「渝AA0000」、「渝AY0009」等特號車牌。

曾收過價值2.6萬元大衣

公訴機關舉證時稱，陳洪剛受賄，來者不拒，大小通吃。所受賄賂不僅有大老闆所送的37.97萬人民幣，也有蟲草、手表、首飾、古玩等物。

2005年底，曾在陳洪剛手下擔任南岸區南濱路派出所所長的「黑老大」岳村，為感謝其對自己入黨、提幹的幫助，送陳一件價值2.6萬的男士裘皮大衣。

法庭上，陳洪剛對受賄指控供認不諱。他稱別人送錢財予他是衝着他的職位，在紀委算賬時聽說受賄總額，自己也大吃一驚。

公訴機關指控陳洪剛有588.7萬餘元不能說明來源。2001年，陳洪剛通過他人分別偽造了「陳洪海」、「王洪江」兩個名字的居民身份證。在2001年6月、8月，他分別利用兩個偽造的居民身份證在招商銀行高新區支行、渝中區支行開設個人帳戶，並將其部分非法所得存入其中，予以隱匿。

公訴人還指控陳洪剛自1999年2月以來，多年包庇、縱容以岳村為首的黑社會性質組織，致使該組織及其成員在重慶市南岸等地區大肆進行違法犯罪活動，並長期逃避打擊，坐大成勢，嚴重破壞了當地的社會生活秩序，造成了惡劣的社會影響。對此，陳洪剛稱，當時並不知道岳村涉黑，但也承認作為時任南岸區公安分局局長，自己「難辭其咎」「提拔岳村是自己交友不慎」。陳洪剛還稱，對不明收入和偽造身份證是自己主動交代，應算自首。截至記者發稿時，庭審還在持續。

黎強二審維持原判 囚20年

【本報記者張加林重慶八日電】今天，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對上訴人黎強等犯組織、領導黑社會性質組織罪，聚眾擾亂社會秩序罪等一案進行二審宣判，依法駁回黎強等人的上訴，維持一審法院判黎強獲刑20年，罰金

520萬元，以及其餘30名被告人所處刑罰的判決。重慶高院認為，一審判決認定事實和適用法律正確，量刑適當，審判程序合法，依法作出了駁回上訴、維持一審判決的終審裁定。

王天倫上訴駁回仍判死緩

【本報記者張加林重慶八日電】今天，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對上訴人王天倫等犯組織、領導黑社會性質組織罪，強迫交易罪等一案二審宣判，依法駁回了王天倫等人上訴，維持一審法院判處王天倫死刑，緩期二年執行，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處罰金人民幣1

億元；判處唐友彬死刑，緩期二年執行，剝奪政治權利終身；判處彭剛無期徒刑；判處其餘上訴人維持一審原判的決定。重慶市高院審理後認為，一審判決認定事實和適用法律正確，量刑適當，審判程序合法，依法作出駁回上訴、維持一審判決的終審裁定。

修建飲水工程引發群體事件 英德300村民衝擊鎮政府



七日，三百名村民聚集鎮政府，要求釋放阻撓工程施工被抓的涉案人員。個別村民情緒激動，挑動少數聚集人員強行闖進鎮政府，喪失理智，見人就打，見物就砸（網上圖片）

【本報訊】中通社廣州八日消息：廣東英德市政府7日晚通報：七日上午，當地發生一起因為修建飲水工程引發的群體性事件。造成6人受傷，橫石水鎮政府窗戶玻璃及2輛車被打爛砸壞。目前事件正在處置中。

部分村民多次阻撓施工

當天上午，英德市橫石水鎮橫嶺、溪北等三個村（居）委約300多名群眾受個別人的挑唆，陸續聚集在鎮政府，要求立即釋放前日阻撓橫石水鎮上空水庫安全飲水工程施工被抓的涉案人員。其中幾人不聽勸阻，強行闖進鎮政府，用竹棍、棍子和煙灰缸等器具，對阻撓的民警、幹部和車輛實施打砸。事件造成6人受傷，砸壞車輛2輛，打爛鎮政府辦公室部分窗戶玻璃

等辦公設施。《南方都市報》報道，橫石水鎮上空水庫安全飲水工程是經濟遠、英德同意並立項的一項民生工程。工程規劃從橫石水鎮上空水庫引水至相鄰的橋頭鎮，解決兩鎮沿線5萬多名群眾的安全飲水問題。橫石水鎮橫嶺、溪北及橫石社區少數人在個別人的挑唆下，以自身用水不夠等因為由多次阻撓工程施工。

2月6日，三個村約100名村民，在個別人的挑唆率領下，阻撓工程施工，並用石頭、鐵錘等物品砸壞施工用的鉤機及運輸車輛。英德警方控制現場後帶走鬧事人員。隨後，這些村民轉移到橫石水鎮政府滋事，經做工作，平息事態。

廣州銷毀逾四噸廢舊彈藥

【本報記者方俊明廣州八日電】春節臨近，廣州警方開展危險物品集中整治和治爆緝槍行動，今天在白雲區白山村將收繳的4噸多廢舊彈藥銷毀，有效防止流入春節玩爆市場。據悉，該批廢舊彈藥包括來自戰爭時期遺留在建築工

地挖掘出的未爆炸（炸）彈和地雷、手雷等廢舊彈藥，以及市民上交和警方查繳的民爆器材、爆炸裝置，囊括各型廢舊炮彈30枚、手榴彈7枚、手雷8枚、雷管136枚、黑火藥約4公斤等，共4噸多。



八日，救援人員救助廣西河池大客車墜落事故中的傷員（新華社）

廣西客車墜百米懸崖 57死傷

【本報訊】8日下午2時許，廣西河池市金城江區境內，一輛從廣東莞開往四川的大客車與一越野車相撞後，失控翻下100多米的懸崖。截至晚上9時已確認7人死亡，50人受傷，其中重傷33人，輕傷17人。

綜合新華社、中通社報道，現場消息稱，兩層的大客車已墜至懸崖底部，呈四輪朝天狀，其中車頂已被撞飛。車內多名傷員被拋在懸崖上。河池消防等救援人員目前正破拆車身以救出被困者。事故現場的公路的防護護欄被撞斷。據介紹，客車是從斷裂處翻滾摔下了山谷的。

客車已嚴重變形，車頂已與底盤斷裂。消息稱，當救援人員往車內喊話時，裡面無任何回應，估計被困者生還機會渺茫。據現場施救人員介紹，事故車輛之一的廣西牌照越野車，當天從河池市金城江向都安瑤族自治縣方向行駛，與之相撞的客車為河北牌照。事故發生後，河池市共組織公安消防、武警官兵及市直和金城區有關部門、當地幹部群眾共350多人，出動救護車12部、消防搶險車3部投入搶險救援工作。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調查中。